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080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陳盈盈

被告 勝豪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周俊豪

被 告 周洺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貳萬陸仟壹佰捌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院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已於112年11月27日送達被告勝豪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勝豪公司）、周俊豪（本人簽收）、周洺麒（兄弟簽收，下合稱為被告3人）當事人欄所示之公司地址及戶籍地址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稽，是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01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勝豪公司於112年3月28日邀同周俊豪、周泓麒為
04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100萬
05 元，借款期限為112年3月28日起至117年3月28日止，並約定
06 按原告1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1.51%計息（目前為年息
07 3.12%）。勝豪公司復於112年3月29日邀同周俊豪、周泓麒
08 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150萬元，借款期限為1
09 12年3月29日起至117年3月29日止，並約定按原告1個月指數
10 型定儲利率加碼6.09%計息（目前為年息7.7%）。詎勝豪
11 公司嗣後未依約繳納本息，屢次催索，均置之不理，尚欠如
12 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受償，依約勝豪公司已喪
13 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周俊豪、周泓麒
14 為勝豪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與勝豪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
15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6 聲明：被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242萬6189元，及如附表所示
17 之利息、違約金。

18 二、被告3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9 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利率表1份、借款
21 借據暨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帳務資料各2份為證。被告3人
22 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
23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視同
24 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25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242萬6189元及如附表所
26 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美玫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計息本金	計息期間	年息	違約金
1	9萬5361元	自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12%	自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
2	43萬7603元	自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7.7%	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
3	87萬2152元	自112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12%	自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
4	102 萬 1073 元	自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	7.7%	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續上頁)

01

		止		月內部分，按左列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
--	--	---	--	--